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临 2015-035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3 号），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延期复牌，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50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9 号）。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 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 4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